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7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情况，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规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3年11月10日期限届满，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共自主行权200股，由此公司总股本由115,200万股变更为115,200.02万股，现决定修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规定。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拟发生变更，同时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9月4日起施行，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条款进行了梳理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2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200.02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5,2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5,20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5,200.0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5,200.02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3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且该等回购股份行为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且该等回购股份行为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4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签署股份锁定承诺书并按要求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按承诺锁定期予以锁定，并且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50%。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签署股份锁定承诺书并按要求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按承诺锁定期予以锁定，并且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 ……
6	第四十条 公司对下列担保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留置等在内的任何形式的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第四十条 公司对下列担保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留置等在内的任何形式的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7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8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并经证券监管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并经证券监管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有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并经证券监管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有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9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忠实义务。 ……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忠实义务。 ……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11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余任董事应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余任董事应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12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不低于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不低于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员，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
13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立如下专门委员会： （一）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作出书面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由审计委员会领导；(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计委员会应审阅公司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含季报、中报、年报）并形成书面意见；(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审计委员会应每年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执行情况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和评估，发表专项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1/2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1/3以上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1/2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1/3以上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核实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授权是否合规、行权条件是否满足，并发表核实意见；(4)核实公司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 ……
14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出现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
1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如因本次修改有新增、删除条款，后续各章节、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

三、其他事项

本次拟变更的注册资本及修订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为保证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的正常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经营管理层提请董事会，并请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工商变更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4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58.4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5,200.02万股的0.75%。行权价格为4.86元/股；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模式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1年10月23日至2021年11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2022年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以2021年11月12日为首次授权日，于2021年12月31日完成了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已向129位激励对象授予了合计3,721万份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95元/股。

2022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自2021年11月11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起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确定预留权益激励对象，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预留的929万份权益已经失效。

2022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2022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共计960,000份，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数的2.58%，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8%。注销完成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3,721万股调整为3,625万股。

2022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11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1,450万份，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约1.26%，行权价格为4.86元/股，行权期限：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1月10日（含）止。本次自主行权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2023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30%。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第二个等待期于2023年11月11日届满。

2、满足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行权业绩条件： 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业绩条件需满足： 对应考核年度：2022年 考核指标：业绩完成度 2022年净利润或营业收入满足考核要求之一即可： 净利润：≥2亿元；营业收入：≥20亿元 公司考核系数R： R≥100%：R=1.0 100>R≥90%：R=0.8 90>R≥80%：R=0.8 80>R≥70%：R=0.7 R<70%：R=0 上述“净利润”和“营业收入”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考核目标实际达成率R未达到7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9,337万元，营业收入约：16.86亿元，达成率为84.3%，公司层面满足考核指标中90>R≥80%的业绩条件，故可行权比例R=0.8。
（4）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系数，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绩效考核等级定义如下： 绩效考核等级：优秀；定义：能力及表现远超出本职 良好；充分达成本职工作之效率及效果 合格；工作表现符合本职所需 不合格；工作表现低于一般水平或不适任现职（辞退） 对应的个人行权系数如下： 考核评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考核结果（S）：S≥90；90>S≥80；80>S≥70；S<70 个人行权系数：1.0；1.0；0.8；0 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考核目标实际达成率R达到70%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计划行权额度×公司行权系数×个人行权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认定：除5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余11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S≥80，个人可行权系数为1.0。

综上所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核实，《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部分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858.48万股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同时，对因公司业绩考核原因不能完全行权的214.62万股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激励对象周继良于2022年11月24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共计10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得行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6万股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3,721万股调整为3,625万股。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9月16日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于2022年11月11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4.95元/股调整为4.86元/股。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批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8.80万股予以注销；第一个行权有效期届满，公司依照规定将到期未行权的1,449.98万股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因公司业绩考核原因不能完全行权的214.62万股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综上所述，本次将合计注销1,693.40万股股票期权，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数的46.71%，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47%。注销完成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数由3,625万股调整为1,931.60万股。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历次调整均进行了披露，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

1、期权简称：加加JLC2；期权代码：037200

2、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23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12日止，具体行权时间需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4、行权价格：4.86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4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58.48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约0.75%。本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剩余尚未行权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周建文	董事长兼总经理	1,128	270.72	338.40	24%	0.23%
杨衡山	董事、副总经理	52	12.48	15.60	24%	0.01%
莫文科	董事	52	12.48	15.60	24%	0.01%
刘素娥	财务总监	52	12.48	15.60	24%	0.01%
杨亚梅	董事会秘书	52	12.48	15.60	24%	0.0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小计（5人）		1,336	320.64	400.80	24%	0.28%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9人）		2,241	537.84	672.30	24%	0.47%
合计		3,577	858.48	1073.10	24%	0.75%

注：(1)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以上激励对象已剔除5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7、可行权日：

根据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权内行权：

（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二）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

公告日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亦即行权后6个月不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后6个月不得行权）。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1,152,000,200股增加至1,160,585,00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Model）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将等待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部分成就。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858.48万股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所需相关事宜。

十、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部分成就，且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行权的情形；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114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858.48万股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所需相关事宜。

十一、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成就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注销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成就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意见并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1年10月23日至2021年11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